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40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瑋勝紡織有限公司、劉冠琳、精捷展有限公司、蕭彥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瑋勝紡織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請提出瑋勝紡織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